

| | |
|--------|--|
| 發文日期 |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
| 發文字號 | (105)基秘字第 290 號 |
| 主 旨 |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交易是否涉及租賃之疑義 |
| 相關公報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 |

問題

企業對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尚未期滿之合約，是否須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之規定判斷交易是否涉及租賃？

參考答案

一、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簡稱首次適用）時，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追溯調整，作為首次適用之當期期初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初始金額。企業於追溯調整時，對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尚未期滿之合約，應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以下簡稱第二十號公報）租賃之定義而應依第二十號公報之規定處

理，若該交易無法明確判定是否符合租賃之定義，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以下簡稱第四號公報）第五條之順序考量。企業於考量第四號公報第五條第一項第3款時，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 IFRIC4）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以下簡稱 SIC27）之規定判斷交易是否涉及租賃。

二、企業於首次適用時，若適用第二號公報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尚未期滿之租賃，無須依第二十號公報之規定重新分類，而應繼續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處理，直至租賃期滿為止。企業於首次適用時，對於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之交易，無須依 IFRIC4 及 SIC27 之規定判斷交易是否涉及租賃。若首次適用後，該合約發生修改或展期，應於發生修改或展期日判斷是否符合第二十號公報中租賃之定義而應依第二十號公報之規定處理，若該交易無法明確判定是否符合租賃之定義，應依第四號公報第五條之順序考量。企業於考量第四號公報第五條第一項第3款時，應適用 IFRIC4 及 SIC27 之規定判斷交易是否涉及租賃。

現狀

- 一、依(108)基秘字第 277 號函之規定，若企業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係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不得適用本問答集參考答案二之規定。
- 二、本問答集所述之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

否包含租賃」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請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認可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